

逆轉 魏揚 7 人改判有罪 太陽花闖政院 判煽惑罪

2020-04-29 / 蘋果日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6 年前引發關注的太陽花學運事後衍生多起官司，針對 323 魏揚等人帶隊攻佔行政院案，一審原以魏等人僅呼口號激勵民眾，判 7 人無罪，但台灣高等法院昨認定，魏等人鼓動群眾已逾越合理必要範圍、「人民犯罪行為不能被鼓勵」，逆轉依煽惑罪將 7 人改判 2 月到 4 月不等。魏揚怒指：「高院判決羞辱這場活動參與者都是暴民」，律師團也痛批「台灣司法的恥辱！不排除聲請釋憲。」</p> <p>一審以魏揚等 7 人的激憤言行未達煽惑他人犯罪程度，將 7 人判無罪，李冠伶等 11 人則因破壞拒馬、架梯爬窗或拉扯警員，被依妨害公務罪各判刑 3 月到 5 月。包括魏揚在內，有 17 人上訴或被檢方上訴到高院。上訴期間魏揚等人堅持無罪，並以香港「反送中」抗爭為例，強調 323 事件是「先有惡法，沒有暴徒」，群眾因反對黑箱服貿而用和平方式癱瘓行政院、表達訴求。</p> <p>但高院認定，魏揚等人煽惑群眾仿效佔領立院的方式侵入政院，已超越理性表達訴求的界線，不受言論自由保障，魏揚等人雖主張「公民不服從」、「人民抵抗權」構成阻卻違法事由，但我國法律沒相關規定，法官依法審判，不能無中生有創造法律。合議庭並指，當時可透過黨團協商、聲請釋憲或選舉解決服貿爭議，攻佔行政院「並非如此不可的作法」，煽惑群眾攻佔政院欠缺正當性與必要性，基於「人民的犯罪行為不能被鼓勵，煽惑罪是對言論自由的合理限制」見解，將一審無罪的魏揚、陳廷豪等 7 人各改判 2 月到 4 月、各可易科罰金 6 萬元到 12 萬元，可上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魏揚等人雖主張「公民不服從」、「人民抵抗權」構成阻卻違法事由，但我國法律沒相關規定，法官依法審判，不能無中生有創造法律？2. 人民之犯罪行為不能被鼓勵，刑法第 153 條煽惑罪係對言論自由之合理限制？ <p>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破權解身 重製必究！</p>